

# Vision Val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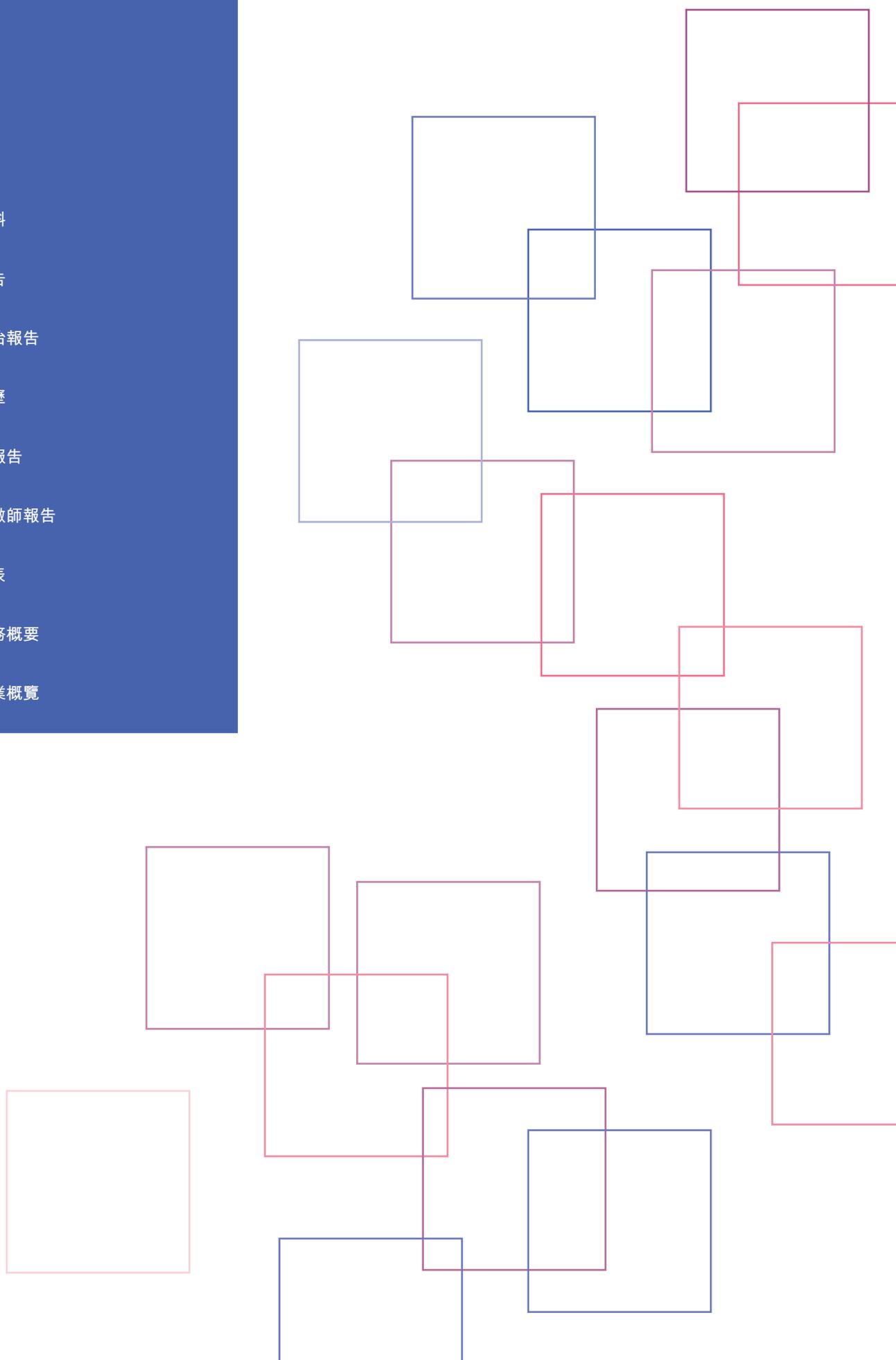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

2010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6 企業管治報告
- 12 董事簡歷
- 13 董事會報告
-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3 財務報表
- 71 五年財務概要
- 72 投資物業概覽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 股份代號

862

## 網址

[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

##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業績概要

- 收入增至3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5港元（二零零九年：0.05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隨著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15.7%至2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

在總收入中，約60%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工程服務。

網絡及項目之銷售在無線解決方案之未獲牌波段微波系統中邁向成功，作為流動電訊營運商、公共機構及政府機關之基幹線路。本集團超卓之成績可歸功於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該公司榮獲摩托羅拉頒授並提名為香港白金級合作夥伴。此外，網絡及項目亦具備足夠條件成為無線解決方案／系統供應商。至於企業市場之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持續表現欠佳。

於報告年內，項目服務業務表現相當理想。憑藉本集團在無線系統裝置及支援服務之專業知識，亞洲創博於年內獲諾基亞西門子通信選為其承辦商之一，作為其中一名香港流動電訊營運商以代替、測試及投入其3G基地。

#### 2. 飛機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 Ltd.（「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約為94,700,000港元。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Gulfstream G200型飛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向一名有關連人士出租飛機，初步為期12個月（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選擇再續期12個月），月租40,000美元。年內已確認合共四個月之租金。

#### 3.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將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兩年。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3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00,000港元)。本集團逾95%之營業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7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兩項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按認購價每股3.0港元發行19,57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當中約48,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Glory Key之部分代價；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3港元配售新股發行23,49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當中約46,300,000港元用作提早償還有關收購Glory Key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逾期款項約4,800,000港元向一名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與該名前客戶達致庭外和解。本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00,000港元。

###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6.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lory Key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7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前景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認為基於經濟環境持續改善，越來越多客戶願意增加資本開支之預算。因此，本集團除了現有電訊市場分部外，亦將專注提升企業市場之無線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推出不同之無線解決方案，包括：

- (1) 透過無線基幹線路之數據通訊；
- (2) 透過點對多點無線系統之錄影監視解決方案；
- (3) 透過無線之數碼顯示解決方案；及
- (4) 在無線區域網絡之無線網路話音(附有即按即講功能)。

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求無線相關之其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可增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組合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銷售收入，本集團計劃了長遠及短期策略。長遠策略方面，本集團將專注系統及解決方案銷售，包括錄影監視、無線基幹線路等，此或需較長時間準備策劃及與潛在客戶落實。至於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將推廣獨立數碼顯示解決方案與獨立無線系統如Wi-Fi系統等，相比系統或解決方案銷售，可能只需較短時間與潛在客戶落實。該等獨立系統一旦採用，日後可於客戶要求時予以伸延及擴充。

本集團已與若干潛在客戶展開獨立數碼顯示系統之推廣，並希望於可見將來落實部分項目。解決方案一旦成功執行，本集團可容易將重要元素複製至其他客戶，以於企業分部取得更多收入。

項目服務方面，本集團夥拍香港另一TETRA無線電系統供應商EADS Secure Networks Limited成為TETRA無線電系統裝置之指定夥伴之一。本集團已開展部分項目，未來數月將落實興建新基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集團全人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會議決數</b>	<b>4</b>	<b>2</b>	<b>1</b>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4/4	2/2	1/1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概無彼此相關。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之會計資格。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b) 角色和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之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披露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 vii. 審閱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據董事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由地行使獨立判斷。

##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1至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僅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經常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備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酬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批准。

##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60
非審核服務	16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董事之責任。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期貨行業具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參與許多跨國界的交易。魯先生目前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同時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徐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他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為新加坡終審法院的訴務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別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他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1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79%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合計	62%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  
李企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劉偉彪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簡歷載於第12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至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隨後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益造成影響。

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得悉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票簡稱亦已更改為「Vision Values」，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原有之中文股票簡稱「新移動」已於同日起停止使用。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553,554,060	39.27%
何厚鏘先生	實益	780,000	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個人	12,780,000	0.91%
何厚鏘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個人	5,000,000	0.35%
李企偉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66,334,060	40.18%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0	39.27%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66,334,060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其他地方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9,578,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3.00港元(「認購」)；及(ii)與Moral Glory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oral Glory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出售本公司19,578,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3.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5,692,060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3%。

###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9.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港元	經調整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年內 授出	期內 調整 (附註)	年內 註銷	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0.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702,000	—	—	78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1,200,000	10,800,000	—	—	12,000,000
何厚鏘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500,000	4,500,000	—	—	5,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500,000	4,500,000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500,000	4,500,000	—	—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500,000	4,500,000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0	0.4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	3,000,000	27,000,000	—	—	30,000,000
					78,000	6,200,000	56,502,000	—	—	62,780,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拆細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收購Glory Key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lory Key全部權益，代價為(a)現金5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及(b)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年期為兩年。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蒙古能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控制人及透過擁有蒙古能源之權益為Glory Key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Glory Key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23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致：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70頁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30,528	25,148
其他收入	8	93	424
其他虧損—淨額	9	(279)	(12)
員工福利開支	12	(17,579)	(6,986)
折舊		(2,899)	(341)
其他開支	10	(25,554)	(21,344)
財務費用	11	(5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95	230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27	(3,495)	—
除稅前虧損		(16,448)	(2,881)
所得稅開支	14	(615)	(23)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7,063)</b>	<b>(2,90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	—	(1,555)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17,063)</b>	<b>(4,459)</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6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每股基本虧損		0.15 港元	0.05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15 港元	0.05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 每股基本虧損		0.15 港元	0.03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15 港元	0.03 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每股基本虧損		不適用	0.02 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0.02 港元

由於本年度收購飛機租賃業務，故綜合損益賬已予重新呈列，詳見附註3。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063)	(4,45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25)	1,705
— 重估收益	—	2,366
其他年內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5)	4,0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088)	(388)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9,819	681
投資物業	19	17,214	13,850
商譽	21	3,628	3,592
		<b>110,661</b>	<b>18,12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2	8,988	5,304
存貨	23	1,857	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6	5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61,378	27,888
		<b>73,999</b>	<b>35,454</b>
<b>總資產</b>		<b>184,660</b>	<b>53,577</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40,960	97,892
其他儲備	30	118,511	16,811
累積虧損		(88,078)	(71,015)
<b>總權益</b>		<b>171,393</b>	<b>43,68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641	2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6	6,801	5,184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5,382	3,9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443	443
		<b>12,626</b>	<b>9,603</b>
<b>總負債</b>		<b>13,267</b>	<b>9,889</b>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b>184,660</b>	<b>53,5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373</b>	<b>25,8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034</b>	<b>43,974</b>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11,025	15,680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224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	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57,090	25,221
		<b>57,432</b>	<b>25,524</b>
<b>總資產</b>		<b>168,457</b>	<b>41,204</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40,960	97,892
其他儲備	30	114,075	12,350
累積虧損		(92,719)	(74,619)
<b>總權益</b>		<b>162,316</b>	<b>35,62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41	4,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	898
<b>總負債</b>		<b>6,141</b>	<b>5,581</b>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b>168,457</b>	<b>41,2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291</b>	<b>19,9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2,316</b>	<b>35,623</b>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	(6,118)	(7,819)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1)	(329)
投資物業之租賃裝修	19	(69)	—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48,693)	—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3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21	273
已收利息		84	20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718)	144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134,638	—
償還應付貸款票據	27	(46,000)	—
應付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		(287)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8,3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515	(7,6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88	35,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5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78	27,888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7,892	12,740	(66,556)	44,076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4,459)	(4,459)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匯兌差額	—	1,705	—	1,705
重估收益	—	2,366	—	2,36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071	(4,459)	(3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7,892	16,811	(71,015)	43,688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17,063)	(17,063)
<b>其他全面開支：</b>				
貨幣匯兌差額	—	(25)	—	(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5)	(17,063)	(17,08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普通股—配售新股(附註29及30)	43,068	91,570	—	134,6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10,155	—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960	118,511	(88,078)	171,393

第29頁至70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 1. 一般資料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飛機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名稱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據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誠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科技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之控制權，其業務為飛機租賃。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千港元) 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呈列經已變更，呈列變動主要是由於收購飛機租賃業務所致。過往幾年，開支根據其於本集團內之功能分類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本年度，開支乃根據其性質分類並於綜合損益賬呈列。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損益賬呈列開支之性質可提供予使用者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後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之財務資料 (附註32)。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由於有關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對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三份財務狀況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下列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和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期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股權變動詳情,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期內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呈列;其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故並無影響總權益及每股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已呈列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飛機租賃業務(附註32)後,將呈列新分部「飛機租賃」。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範圍,故並無影響總權益及每股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取消了原對被投資方以收購前利潤分配股息需沖減投資賬面價值而非確認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收到來自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息,無論其源於收購前或收購後的利潤,都將確認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中,且對被投資方投資之賬面價值不會被沖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方宣佈股息派發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這種情況下,本公司不僅要將收到的股息確認於損益賬中,還需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款,該政策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當期或以後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進行重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其作為股權持有者之身份與股權持有者訂立之交易入賬，因此並無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以往，因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商譽乃予以確認，並相當額外投資之成本高於按交換日期所收購淨資產權益之賬面金額之數額。會計政策之更改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該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且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修訂。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入賬，該日為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控制權為賦予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據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到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本集團以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衡量商譽，包括於被收購人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釐定是否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之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 1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2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未套現虧損亦作抵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在需要時予以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註(d))。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本集團會計(續)

#### (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得益於業務合併(商譽由此出現)之現金產生單位(按照經營分部而識辨)。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飛機及引擎	6.25%至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報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d))，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賬內在其他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類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類資產減值(續)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及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價值。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有關估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基準進行。公平值變動記入並於綜合損益賬獨立呈列。

###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 (i)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由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時確認，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 (k)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損益賬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本集團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退休計劃供款。

####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i) 花紅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m)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倘貿易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按合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飛機租賃之收益於相關租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於相關租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 (q)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中國內地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列為出售／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進行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擔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兌美元之匯率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 10% 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 3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約 25,000 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通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於年末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確保有可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流動性質，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一年內。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3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上升，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會增加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港元)，而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下降，則會減少1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000港元)收入。

### (b)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存貨清單，並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可變現淨值減損。準備金乃參考該等被識別之存貨之最新市值作出。此外，管理層於結算日按逐項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

### (c)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施行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記入並於綜合損益賬獨立呈列。

###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 (f) *Glory Key* 購買價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而*Glory Key*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收購日期釐定。*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飛機。在釐定飛機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於釐定用以釐定飛機公平值之主要估值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 (g)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3(d)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附註21)。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者低10%，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之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值。

合共約3,886,000港元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支出258,000港元(附註9)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29,091	25,148
飛機租賃	1,248	—
物業投資	189	—
	<b>30,528</b>	25,14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科技相關服務	—	19
	<b>30,528</b>	25,167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展開飛機租賃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附註32)。

呈報經營分部乃(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按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本集團亦曾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惟已於去年終止經營有關業務，詳情請見附註15。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以(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營業額減直接與營業額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9,091	1,248	189	30,528
分部業績	8,126	1,123	(37)	9,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a)	(65)	(2,610)	(11)	(2,68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
財務費用				(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95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3,495)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9)				(279)
除稅前虧損				(16,448)
所得稅開支	(286)	—	(329)	(615)
年內虧損				(17,06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42	294	69	405
未分配資本添置				19
				4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	—	180
商譽減值	—	—	258	258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之資本添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148	—	25,148
分部業績	6,700	(176)	6,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11)	(80)
未分配開支(附註a)			(9,7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0
其他虧損一淨額			(12)
除稅前虧損			(2,881)
所得稅開支	—	(23)	(23)
年內虧損			(2,90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215	82	297
未分配資本添置			32
			3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9	—	29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5,655	89,725	17,308	122,68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3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4
綜合總資產				184,6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1,107	14,196	25,303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8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6
綜合總資產			53,5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續)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中國內地：飛機租賃、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服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723	3,944	29,091	25,148
中國內地	106,938	14,179	1,437	19
	110,661	18,123	30,528	25,167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方/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方/國家釐定。

營業額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4,000港元)來自香港單一對外客戶，與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有關。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4	200
雜項收入	9	224
	93	4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其他虧損一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2)	—
商譽減值	(258)	—
其他	22	32
	<b>(279)</b>	<b>(12)</b>

##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存貨成本(附註23)	11,807	9,773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7,610	7,320
核數師酬金	760	73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4	77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6	80
匯兌(收益)/虧損一淨額	(62)	40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7	62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3
匯兌虧損一淨額	—	8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應付貸款票據(附註27)	558	—

##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工資及薪金	7,080	6,721
花紅	10,155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4	265
	<b>17,579</b>	<b>6,986</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工資及薪金	—	46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81
	<b>—</b>	<b>543</b>
	<b>17,579</b>	<b>7,529</b>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約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港元)後，相當於本集團之供款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其他酬金	5,241	—
	<b>5,801</b>	<b>560</b>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先生	100	—	1,965	—	2,065
何厚鏘先生	100	—	819	—	9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偉彪先生	120	—	819	—	939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120	—	819	—	939
李企偉先生	120	—	819	—	939
	<b>560</b>	<b>—</b>	<b>5,241</b>	<b>—</b>	<b>5,80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魯連城先生	100	—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560	—	—	—	560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董事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顧問)(二零零九年：無)。年內應付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五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2,89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3,603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48
	3,603	2,9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0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附註25)	355	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615	23

本集團經營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48)	(4,436)
按稅率16.5%計算	(2,714)	(73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0)	(501)
毋須繳稅之收入	(483)	(33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199	66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4	931
其他	48	—
所得稅開支	615	23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科技相關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9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淨額	91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1,666)
除稅前虧損	(1,55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5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資產及負債。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7,063)	(4,45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063)	(2,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555)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5,323,844	97,892,069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附註)： 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115,323,844	97,892,069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18,10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零九年：6,28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 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900	19	399	50	606	—	4,974
添置	—	—	247	82	—	—	329
出售	—	—	—	—	(262)	—	(262)
撥往投資物業	(3,900)	—	—	—	—	—	(3,900)
匯兌差異	—	1	—	—	23	—	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0	646	132	367	—	1,165
添置	—	—	61	—	—	—	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92,040	92,040
出售	—	(20)	(11)	(82)	—	—	(1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696	50	367	92,040	93,15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8	15	27	9	94	—	373
年內折舊	51	1	190	52	118	—	412
出售	—	—	—	—	(36)	—	(36)
撥往投資物業	(279)	—	—	—	—	—	(279)
匯兌差異	—	1	—	—	13	—	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7	217	61	189	—	484
年內折舊	—	—	202	11	76	2,610	2,899
出售	—	(17)	(10)	(22)	—	—	(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409	50	265	2,610	3,33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429	71	178	—	6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287	—	102	89,430	89,8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3,850	7,370
添置	69	—
撥自租賃樓宇(附註18)	—	3,6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295	2,859
年終	17,214	13,850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並(倘需要)就特定資產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轉讓租賃物業時賬面淨值與公平值之差異，於重估儲備確認，而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則記錄於綜合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位處中國內地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	122,659	31,7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2,240	137,751
	264,899	169,492
減：減值撥備	(153,874)	(153,812)
	111,025	15,6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本集團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飛機租賃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592	3,592
收購附屬公司	294	—
減值虧損	(258)	—
年終	3,628	3,5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商譽一本集團(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透過比較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完成對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三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二零一三年以後之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飛機租賃	物業投資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物業投資
毛利率	24%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增長率	5%	0%	0%	5%	0%
貼現率	5%	8.46%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3,334	294	—	3,334	258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減值約為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租金收入，物業投資之商譽被視為出現減值，故預期使用價值為負現金流量。

## 22. 應收貿易賬款一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88	5,33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9)
應收貿易賬款一淨額	8,988	5,3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625	2,702
31至60日	1,305	631
61至90日	1,315	486
91至180日	186	674
180日以上	4,557	811
	<b>8,988</b>	<b>5,304</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6,4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87	385
逾期31至60日	1,315	576
逾期61至90日	—	403
逾期91至180日	392	636
逾期180日以上	4,165	592
	<b>6,459</b>	<b>2,592</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2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並被撇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港元)。個別被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乃基於幾個客戶正面臨預期以外之經濟困境，而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583	5,266
美元	1,405	38
	8,988	5,30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9	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	2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209)	(32)
年終	—	29

設立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	33
在製品	1,664	1,088
製成品	152	553
	1,857	1,674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約11,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7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1,378	27,888	57,090	25,2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內地之銀行結存合共約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內地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78厘(二零零九年：0.42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周至一個月。

##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4)	—	23	23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30)	—	263	2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86	286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4)	26	329	3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	615	641

本集團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無)。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39,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575,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32,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216,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之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 26.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4,114	4,431
逾期31至60日	100	408
逾期61至90日	153	76
逾期91至180日	2,434	133
逾期180日以上	—	136
	<b>6,801</b>	<b>5,184</b>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7. 應付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2)。此項收購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以現金支付，餘額46,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支付。

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且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不過，貸款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不時贖回本金額46,000,000港元及計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應付貸款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貸款票據由獨立估值師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年利率8.46%計算公平值。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得出之貸款票據公平值為42,234,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23,4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附註29)，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總額46,287,000港元，以便現金流量管理。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約3,4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貸款票據。

## 28.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29.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配售新股(附註b及c)	97,892,069	97,892
股份拆細(附註a)	43,068,000	43,068
	1,268,640,62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9,600,690	140,9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9,578,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3港元(「認購」)；及(ii)與Moral Glory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oral Glory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出售本公司19,578,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3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23,49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3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29.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1.26	78,000	1.26	78,000
已授出 股份拆細	4.00 —	6,200,000 56,502,000	— —	— —
年終可予行使	0.4	62,780,000	1.26	78,000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附註)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0.12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 (附註)	78,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	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62,000,000 (附註)	—

附註：行使價及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6,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價定於該日股份市價每股4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至分別0.4港元及62,000,000份。

採用三項式期權定期模型釐定之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該模型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4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88.48%、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期三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24%。波幅按本公司156周歷史波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額約為10,15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50	—	—	390	12,7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05	1,70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2,629	—	—	2,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3)	—	—	(2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350	2,366	—	2,095	16,811
發行股份一配售新股	91,570	—	—	—	91,570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	(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	10,155	—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3,920	2,366	10,155	2,070	118,511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50	—	1,893	14,243
貨幣換算差額	—	—	(1,893)	(1,8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350	—	—	12,350
發行股份一配售新股	91,570	—	—	91,5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10,155	—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3,920	10,155	—	114,075

附註：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可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48)	(4,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9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295)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2	—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8
利息收入	(84)	(2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29
長期結欠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2)	—
存貨超額撥備撥回	(41)	—
財務費用	55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8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0,155	—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3,495	—
營運資金之變化 (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3,091)	(2,2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	469
— 存貨	(142)	(443)
— 應付貿易賬款	(1,343)	59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68	(3,719)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0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18)	(7,819)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64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撇銷	(43)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273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按約94,694,000港元收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董事。於該日，Glory Key之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約為90,633,000港元，導致錄得商譽約294,000港元。代價以(i)現金約48,7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年利率4%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入收入1,24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51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收入應約為32,920,000港元，則除稅前虧損應約為35,361,000港元。

購買代價之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千港元
— 已付現金	48,693
— 已發行貸款票據之公平值	42,234
<b>購買代價總額</b>	<b>90,927</b>

商譽乃由於綜合本集團及Glory Key業務後收入基礎擴大所致。

所發行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報告得出之評估值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1,4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來自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2,040	92,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3	1,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60)	(2,981)
淨資產之公平值	90,633	90,883
商譽(附註21)	294	—
購買代價總額	90,927	—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	48,69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48,6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及取消註冊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淨資產及出售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7
儲備	(1,132)
出售及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8)
以下列滿足：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77	423
一年以上	—	23
	77	446

## 34. 經營租約承擔(續)

飛機及其中一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根據飛機及投資物業之租約應收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0	—
一年以上	141	—
	2,351	—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公司股份39.27%。餘下60.73%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之飛機租金收入	1,248	—

亞聯公務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為蒙古能源之董事。

(b)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關連公司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443	443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一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403	2,087

##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按約94,694,000港元向蒙古能源收購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董事。有關交易詳情於附註32中披露。

#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16,515	14,155	2,903	25,148	30,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2,827	—	535	19	—
	1,419,342	14,155	3,438	25,167	30,52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1,642	293,053	(11,649)	(4,459)	(17,0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08港元	3.03港元	(0.12港元)	(0.05港元)	(HK\$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5,383	4,601	681	89,819
投資物業	—	—	7,370	13,850	17,2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42,737	—	—	—	—
商譽	—	—	3,592	3,592	3,6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8,920	5,383	15,563	18,123	110,661
<b>流動資產淨額</b>	124,833	50,303	28,513	25,851	61,3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273,753	55,686	44,076	43,974	172,034
來自：					
股本	16,154	97,692	97,892	97,892	140,960
其他儲備	(82,905)	12,901	12,740	16,811	118,511
累計虧損	(30,538)	(54,907)	(66,556)	(71,015)	(88,078)
<b>(總股權持有人虧絀)／總權益</b>	(97,289)	55,686	44,076	43,688	171,393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78,024	—	—	—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 承兌票據	886,749	—	—	—	—
可換股債券	28,261	—	—	—	—
認購票據	1,178,00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86	641
	2,273,753	55,686	44,076	43,974	172,034

# 投資物業概覽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3號 金運大廈 10樓1002室	商用	中期	100